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贷款或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可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以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等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相的情

形，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张波、路正通、张鼎映

2016 年 11 月 14 日